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500109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為解決合署律師無法以合署律師事務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乙事，前函請財政部協助處理，業經該部臺北國稅局105年6月1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23302號函同意合署律師得分別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在案，檢送前開函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部長邱太三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12
傳真：(02)23884402
電子信箱：
承辦人：楊世銘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2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建議合署律師得比照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合署會計師分別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5年3月24日臺稅所得字第10500551840號移文單轉貴部105年3月23日法檢字第10504501290號函辦理。
- 二、合署律師得分別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其相關作業規定及帳務處理原則如下：
 - (一)扣繳單位名稱：
 - 1、不強制規定「合署」二字。
 - 2、各合署律師得分別編配統一編號，扣繳單位名稱為「○○律師事務所○○○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律師」；該以合署方式經營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則不另編配統一編號。
 - 3、個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調整為以合署方式經營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若原個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已賦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則僅須辦理扣繳單位名稱變更，即

法務部 1050617



「○○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變更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律師」，無須重新配賦統一編號。

(二) 申請編配應檢附文件：

- 1、填寫完整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並加蓋該扣繳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即律師）印章。
- 2、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 3、律師證書影本及公會核發之律師身分證明影本。
- 4、合署契約書、以合署方式經營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全體律師名冊影本。
- 5、以合署方式經營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所在地最近1期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另加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 帳務處理：以合署方式經營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係為個人之集合，各合署律師不得列報薪資所得，其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應比照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方式。有關共同費用分攤之申報，由各合署律師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合署契約書所載共同費用分攤基礎，分別提供其費用計算明細表（列明分攤共同費用之對象、內容、分攤基礎）。

正本：法務部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服務科、各分局及稽徵所

2016-08-18
交11擴:18章